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78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倪文士

李東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涂○○等3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825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涂○○等3人（即上開不動產繼承登記之所有權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完整姓名及送達處所。

三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固有明文。惟按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，故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如何，應依設定登記內容定之，抵押權人亦僅能依設定登記內容行使其權利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70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法院就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僅應就抵押權已登記事項作形式上審查，對於登記事項以外之特約條款，則不在審查範圍內（司法院72年4月28日（72）廳民一字第0263號函參照）。經核本件設定原因：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開發國內外信用狀、信用卡消費款、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之擔保，係記載於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，依前開說明，不在審查範圍內。故聲請人提出之借款契約立約人即借款人張涂靜英非登記之債務人，且擔保範圍亦無抵押權人為

01 保證人之約定，則聲請人以原設定義務人涂王毓娣為該借款
02 契約之一般保證人，請求本件拍賣抵押物之依據為何，尚難
03 確認。故請提出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內，設定義務
04 人涂王毓娣為借款人即債務人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05 四、經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涂王毓娣業已死亡，是請補正下
06 列事項：

07 (一)其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合
08 法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09 (二)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。

10 (三)如有除相對人涂○○等3人（即上開不動產繼承登記之所有
11 權人）外之合法繼承人，應陳報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